13 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儋州市水务局(单位名称)</u>的 2023 年儋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营管理项目(二次招标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3 年儋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营管理项目(二次招标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儋州市农林水利开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9_人,营业收入_0_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_81899.310943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</u>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别机构。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儋州市农林水利和发有限公司 日期: 2023年12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